

2026年螟黄赤眼蜂蜂卡及配套服务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02H2026601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396-GTzb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

供方(乙方)：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4月30日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

合同编号：12N49850002H2026601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2256号

项目名称：2026年螟黄赤眼蜂蜂卡及配套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396-GTZB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0日

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内容（产品名称及数量）：详见下表，具体详见乙方的开标一览表。

标的名称	螟黄赤眼蜂蜂卡及配套服务
品牌及厂家	品牌：合一牌； 厂家：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1、蜂种：螟黄赤眼蜂，采用广西本地优势品系； 2、中间寄主：米蛾卵； 3、寄生率：≥70%； 4、羽化率：≥85%； 5、畸形蜂率：≤3%； 6、有效蜂量：≥1000头/卡； 7、蜂卡质地：具备防蚂蚁功能，可降解； 8、供应量：≥100万张蜂卡/次； 9、时间：蜂卡从出厂到放蜂点≤6小时。
数量及单位	1784852张
配套服务	一、稻田无人机释放赤眼蜂服务： 1、螟黄赤眼蜂是水稻主要害虫稻纵卷叶螟、二化螟等鳞翅目害虫的卵寄生蜂，其专一性强，具有主动寻找螟虫卵寄生的特点； 2、要求定向采集、筛选、扩繁、纯化的广西本地优势品系。在宾阳县、全州县、柳南区、柳州市鱼峰区、贵港市港南区、贵港市桂平市、田阳县等地开展水稻田放蜂治螟。按照当地水稻螟虫发生情况及时使用无人机进行释放；每亩每次投放赤眼蜂8000头，设4-5个释放点，均匀分布，整个生长季节释放3次，每亩合计使用蜂

球 12 个，蜂卡 24 张。防控面积 10000 亩。

3、产品须经过广西农业植保系统大面积试验示范应用。

4、使用技术和操作要求及安全性符合农业行业标准《释放赤眼蜂防治害虫技术规程 第 1 部分：水稻田》(NY/T 3542.1-2020) 等。

5、要求所有放蜂点可同时开展无人机放蜂。

6、项目实施完成后，中标人应先组织自行查定，自行查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当地农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防治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要求放蜂区平均稻纵卷叶螟卷叶率（或二化螟/三化螟枯心率/白穗率）低于常规化防区。

二、甘蔗田无人机释放赤眼蜂服务：

1、螟黄赤眼蜂是甘蔗螟虫的卵寄生蜂，其专一性强，具有主动寻找螟虫卵寄生的特点。

2、要求定向采集、筛选、扩繁、纯化的广西本地优势品系。在南宁市横州市、柳城县、贵港市覃塘区、贵港市港北区、合浦县、北海市银海区、上思县、来宾市兴宾区、武宣县等地开展甘蔗田放蜂治螟。按照当地甘蔗螟虫发生情况及时使用无人机进行释放；每亩每次投放赤眼蜂 6000 头，设 4-5 个释放点，均匀分布，整个生长季节释放 4 次，每亩合计使用蜂球 16 个，蜂卡 24 张。防控面积 63500 亩。

3、产品须经过广西农业植保系统大面积试验示范应用。放蜂区相比常规防治区甘蔗螟害节率降低 >30%，螟害株率降低 >30%，增产率 >15%。

4、使用技术和操作要求及安全性符合农业行业标准《释放赤眼蜂防治害虫技术规程 第 2 部分：甘蔗田》(NY/T 3542.2-2025) 等。

5、要求所有放蜂点可同时开展无人机放蜂。

6、项目实施完成后，中标人应先组织自行查定，自行查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当地农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防治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要求放蜂区平均甘蔗螟害节率低于常规化防区。

三、玉米田释放赤眼蜂服务：

1、螟黄赤眼蜂是玉米草地贪夜蛾的卵寄生蜂，其专一性强，具有主动寻找螟虫卵和蛾卵寄生的特点。

2、要求定向采集、筛选、扩繁、纯化的广西本地优势品系。在上林县、巴马县、德保县、忻城县等地开展玉米田放蜂治蛾。按照当地玉米草地贪夜蛾发生情况及时释放赤眼蜂进行防治。每亩每次投放赤眼蜂 8000 头，均匀分布，整个生产季节释放 3 次，每亩合计使用赤眼蜂 2.4 万头，蜂卡 24 张。防控面积 869 亩。

3、产品须经过广西农业植保系统大面积试验示范应用。

4、要求所有放蜂点可同时开展放蜂。

5、项目实施完成后，中标人应先组织自行查定，自行查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当地农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防治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要求放蜂区平均玉米受害株率低于常规化防区。

	<p>四、放蜂治螟（蛾）配套服务</p> <p>1、按照各放蜂区害虫发生情况，提供项目内全部的田间释放服务。其中，水稻、甘蔗放蜂区采用植保无人机进行释放，并配套相关植保无人机释放球或飞镖放蜂器；玉米放蜂区可采用植保无人机或人工的形式进行释放；</p> <p>2、在各放蜂区建立害虫监测点，开展田间目标害虫发生情况监测工作；</p> <p>3、在各放蜂区开展项目放蜂前、中、后期的全程各类田间虫情及效果调查；</p> <p>4、每个放蜂区举办放蜂治螟技术宣传培训 1 期（含）以上；</p> <p>5、每个放蜂区设立项目展示牌，拉技术宣传横幅、编印和发放宣传资料、培训材料等；</p> <p>6、各放蜂区实施作物收获前，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组织专家组对放蜂治螟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p> <p>7、留存物资签收证明、防治作业各流程照片、作业面积证明、田间虫情调查、效果调查、满意度调查、用药管理档案、培训签名表、验收意见等佐证材料，并汇总成册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采购人。</p> <p>8、为确保同类作物可同时开展无人机放蜂，供应商拟投入的植保无人机数量不少于 8 台，持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人员不少于 8 人。</p>
<p>单价（元）</p>	<p>3.395</p>
<p>总价（元）</p>	<p>6059572.54</p>
<p>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陆佰零伍万玖仟伍佰柒拾贰元伍角肆分（小写）¥6059572.54 元</p>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服务、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安装改造所需的材料费和施工费、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不做任何调整，货物、服务内容增减除外。货物、服务内容增加或减少的，需以经过采购人盖章确认并由采购人授权人员签字认可的供货清单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瑕疵。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漏于甲方签订合同的相关信息，乙方不得作出有损甲方的任何行为，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能容泄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安排并承担全部费用。

3、乙方负责产品运输，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4、产品的拆卸：产品需要拆卸的，由乙方负责将产品拆卸到甲方指定的位置。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必须在 2026 年 11 月前完成所有防治工作，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将相关纸质材料提交采购人。合同生效并接到甲方交付通知后，按要求交付完毕。

交付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质保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此为乙方的合同主义务之一。如有缺失，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付。

4、甲方应当在乙方交付及完成服务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可暂缓支付货款，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货款结算事宜。暂缓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甲方对产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第一时间予以书面解释，如存在需要更换等情形，乙方需在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如乙方未依约解决，甲方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的，相关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期间，甲方可暂缓支付货款，待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货款结算事宜。暂缓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培训的具体次数根据甲方的需求商议，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质保起止时间：乙方在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分项货物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可另附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核对，明确只有经过甲方盖章确认并由甲方授权人员签字认可的供货清单方可能作为计算货款的依据。未经甲方盖章确认和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同时认可的供货清单，甲方有权拒绝按照该供货清单支付货款。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开具预付款等额合法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按合同交付完成（含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3）甲方每支付一笔货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如未按时开具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壹佰玖拾壹元肆角伍分（小写）¥121191.45元。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审签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并经审查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保函原件手续（电子保函除外）。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同时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所有扣款均扣完后，如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可退的，甲方按上述约定的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办理退还手续。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653050501866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产品免费质保期详见本合同条款第七条规定，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对于产品多次出现相同的质量问题的，乙方将对该产品的质保期限进行相应的延长。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上门服务（含人工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第十二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该签收不视为甲方对产品质量的验收。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应当在乙方交付完成（含服务）后进行验收。

2、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及验收文件应随产品交甲方。

3、产品在验收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有权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该专业检测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因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样时可能对样品进行参数检测，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3、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理，按更换不及时的产品对应货款额 5%违约金支付乙方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拒付不合格产品对应的货款，如已支付，可要求乙方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合格产品对应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甲方因此参与纠纷或诉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参与纠纷诉讼及追偿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承担上述第1款约定的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产品、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货款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若有质量保证金，费用从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通过诉讼的形式主张权利的，乙方除赔偿甲方的损失外，还需要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9、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如有）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任何通知、主张、要求、请求或其他函件联系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书面文件可面呈，也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进行递送，通过面呈方式送达的，乙方确认乙方委托代理人的签收视为乙方签收。若甲乙双方产生诉讼，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

址即为送达地址。

4、乙方委托代理人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2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依约对变更前的乙方代理人的工作指示、沟通、送达文件等，视为已告知或送达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已充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与甲方充分沟通且乙方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履行必要的提示、说明等义务，不存在重大误解、胁迫、欺诈、格式条款等情形。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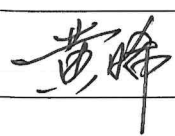

- 1、采购需求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5、投标报价表；
-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  2026年4月30日	乙方（章） 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东新竹小区76栋	单位地址：南宁市吴圩镇光明南路34号玉米研究所实验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868258	电话：0771-473783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号：45001604653050501866	账号：2102 1100 0930 0214 313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30227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0028H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55473062XB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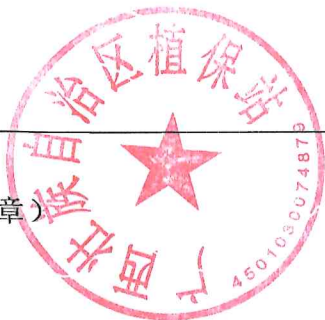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

3、质保期责任: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6年4月30日

乙方(章)



2026年4月30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